

# 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乌县人社监催字【2022】第 004 号

乌鲁木齐晟大海越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：

我局关于 2021 年 9 月 12 日 向你单位送达的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乌县人社监罚字【2021】第 002 号）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行政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缴纳罚款 11000 元、加处罚款 11000 元，合计 22000 元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十三条规定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在收到催告书后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 10 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监察员：赵峰 李 M 联系电话：0991-5923173

联系地址：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南塔东路 765 号司法局 112

行政执法证号：人社 A080024 , 人社 A080036

当事人签名：\_\_\_\_\_

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印章）

2022 年 3 月 18 日

